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英唐智控/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获得并登记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2-1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唐智控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根据英唐智控的公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6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6,952.64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707489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股票简称	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	30013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芯片及其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的渠道分销及技术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01年7月6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2. 根据英唐智控的《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164 号”《审计报告》，并经英唐智控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唐智控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授予和归属条件及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以及公司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的考核要求。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披露了考核指标及其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和绩效考核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的激励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GRANDWAY

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

1. 根据英唐智控的确认、《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其中，首次授予 1,65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4%，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2.50%，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庆周	董事长、总经理	210	10.50%	0.20%
付坤明	董事	105	5.25%	0.10%
孙 磊	董事	105	5.25%	0.10%
许春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5.00%	0.09%
刘 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4.00%	0.07%
江丽娟	董事	80	4.00%	0.0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56人）		970	48.50%	0.91%
合 计（62人）		1,650	82.50%	1.5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英唐智控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实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3日、10月25日、10月26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存在下列情形的人员：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50万股，预留数量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7.50%，未超过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



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2.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一、首次授予及于2020年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2021年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之外，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七) 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96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9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普通股股票，该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7.91 元的 50%，为每股 3.96 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6.79 元的 50%，为每股 3.40 元。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



GRANDWAY

交易日或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按照公式进行调整或不做调整，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应聘请律师就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GRANDWAY

3.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行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4.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

（二）公司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GRANDWAY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五）/2”所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定资格。

五、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0 月 16 日，英唐智控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作出的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胡庆周、付坤明、孙磊、许春山、江丽娟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前述人员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



GRANDWAY

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定资格。
5.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激励计划所涉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已依法回避表决。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20 年 10 月 27 日